

中共台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文件

台自然资规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贯彻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竣工验收”阶段“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委改革办（跑改办），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分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局）、行政服务中心：

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效率，持续优化

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现将《台州市贯彻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竣工验收”阶段“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台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20年8月25日

台州市贯彻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竣工验收”阶段“最多跑一次” 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效率，提升建筑许可和登记财产便利度，持续优化和改善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 80 天”改革工作指引》、《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0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1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浙江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9〕48号）要求，坚持全程覆盖、统一标准、多验整合、依法监管，改革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管理方式，保证质量安全，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改革，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节全部审批事项整合到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审批系统，以下简称 3.0 平台），建立消防、人防、建设条件落实、竣工验收备案、防雷防爆、规划及土地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机制，进一步梳理规范验收事项，优化验收流程，精简验收内容，压缩审批时间，实施综合测绘，推进“测验合一”改革，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时间压缩至 30 天（自然日，下同）以内、审批事项 100%网上办理、全流程在线审批”的工作目标（不包括企业自主准备时间以及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时间，其中小型项目为 9 个工作日）。

（三）基本原则。一是明确主体责任。依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不替代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二是坚持高效服务。联合验收按照“自愿申请、一口进件、统一受理、一家牵头、集中验收、一口出件、限时办结”的原则开展工作，不断提升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效率。三是保证公开透明。除法定权力事项外，不得将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纳入竣工联合验收。行政主管部门联合验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主要措施

(一) 实行综合测绘。竣工综合测绘是指将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需要进行的规划测量、房产测量、建设用地复核及不动产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的测绘活动。各县（市、区）可结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选择是否实施消防测量及地下管线测量。

1、规范综合测绘实施。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名录库管理，建设单位通过 3.0 平台选择入围名录库的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行承诺制，对市场行为、服务时效、成果质量与收费做出承诺，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主动服务、提前介入、跟踪测绘，并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通过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合同或者委托书。建设单位在报验时，必须在 3.0 平台完整上传验收合格的综合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

2、提升综合测绘质量。各地要加强综合测绘队伍培育，提升综合测绘能力。综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规范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成果质量责任，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规范和技术规定执行，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对综合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有关验收意见，对报审的测绘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造假、篡改成果或指使测绘单位进行违规作业等情况发生。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加大对建筑工程项目综合测绘成果质量和市场行为的监管力度，推广差别化管理机制，结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信用情况，实行不同频次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促进建筑工程综合测绘质量稳步提升。

(二)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是指将原来多个主体各自独立组织实施的专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整合为统一组织，集中时间验收的运作模式。联合验收按照“自愿申请、一口进件、统一受理、一家牵头、集中验收、一口出件、限时办结”的原则开展工作。

1、规范联合验收条件。联合验收前应达到相关条件：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文件和建设条件要求建设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并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消防、人防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完工；给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公用服务设施提前介入并按要求完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达到的验收条件。

2、精简验收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行政管理要求，一律不得通过验收方式实施，也不得作为验收通过的条件。明确各方主体的责任，将以行政管理部门为验收主体的法定权力事项(3.0平台上已有的法定权力事

项)纳入联合验收事项范围,各县市区(含集聚区)原则上不得增加《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外的验收事项;将以企业为主体自行组织的验收(五方验收)归为验收前置环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中涉及园林绿化、市政配套设施、亮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单独设置的专项工程项目应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同步审查,联合验收后若需整改,整改内容不影响工程建设安全、公共利益的可出具承诺书并调整为事后监管;取消档案预验收,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建设单位的承诺纳入市信用“红黑名单”数据库管理,如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3、优化联合验收流程。建设单位可通过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专窗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提交一套材料,并在 3.0 平台对应事项中申请并上传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含集聚区)自行建立竣工联合验收小组,确定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验收并汇总材料审核意见,最终出具联合验收结论意见文书。流程上实施全流程并联审批,各参验部门集中踏勘,限时完成材料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整改。通过流程优化,实现竣工验收阶段一般企业项目 30 天内办结、小型项目 9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时限目标。(其中不动产登记纳入竣工验收阶段,时限为 1 天)

4、实施全流程网办。依托 3.0 平台,实行全流程、全覆盖

网上办理，实现投资项目事项 100%通过平台网上申报、100%通过平台审批、100%通过平台出具验收意见，最终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限时办结、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三）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优化不动产登记程序，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前介入，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可同步申请测绘数据及权籍调查成果入库；精简办事材料，减少登记环节，提高登记速度，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捷度；在各级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企业专区（专窗），由专人负责咨询、受理、缴税等业务，后台审核等也对企业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加快 3.0 平台和登记系统的互联互通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四）积极提供服务指导。对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投资领域项目，以及体量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的工程，各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主动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指导。建设单位有验前指导需求的，联合验收小组要及时对接，一次性告知整改要求，现场查验时落实整改情况，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各级行政服务大厅服务应强化“综合专窗”服务功能，开通绿色通道、指导建设单位完成 3.0 平台在线申报、提供多程代办服务、帮助协调疑难复杂事项、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对市

本级竣工验收阶段改革指导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改革工作，结合各地实际，选择关联事项多、协调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的相关单位为牵头部门，建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小组，出台与本方案相适应的符合各地实际的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责任，细化流程方案，明确各环节时限，抓紧组织推进，及时协调解决联合验收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各参验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简化验收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做好材料审核、现场查验等工作。

（二）强化督导考评。各地应将此项改革工作列入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考核内容，建立相应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改革实施的跟踪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工作进程的，特别是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联合验收工作的，及时将有关情况抄告有关监督部门予以通报。在竣工联合验收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创新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企业关切，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联合验收改革工作的舆论宣传和指导，引导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测绘机构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为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